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及
不尋常價格變動**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之財務顧問

凱利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紅板(江西)成功競投該
土地，有關價格為人民幣6,488,064元(相等於約7,372,8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不尋常價格變動

董事會已知悉最近股份價格上升，茲聲明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價格上升的任何
原因。董事會謹確認，除於本公佈內所披露之收購事項，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
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表之公佈內所提及的融資租賃安排外，目前並無任何有
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
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
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紅板(江西)於拍賣會上
成功競投並收購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有關價格為人民幣6,488,064元(相等於約
7,372,800港元)。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列如下：

拍賣確認函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訂約方

買方： 紅板(江西)，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井岡山國土局，其為負責管理中國江西井岡山經濟技術開發區之中國政府當局。以各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井岡山國土局是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目標事項

該土地之總地盤面積為67,584平方米，將由紅板(江西)根據拍賣確認函及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收購，並位於中國江西井岡山經濟技術開發區嘉華大道與學園西路交叉口西北角地塊(編號：井開區[2009]工-012)。該土地須用作工業用途。

代價及付款條款

有關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6,488,064元(相等於約7,372,800港元)，為該土地之底價及紅板(江西)之出價，並於該拍賣會上獲井岡山國土局接納。本集團已經支付訂金人民幣1,200,000元(相等於約1,363,636港元)，餘額須於在該拍賣會上成功競投之日期起計15日內支付。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印刷線路板及電子消費品之製造及銷售。紅板(江西)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主要業務為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讓本集團可興建新廠房以進一步增加其產能，以滿足其營運及未來發展需要。由於興建新廠房一事仍處於計劃階段，因此，現時尚未確定興建工程之確實完成日期。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是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收購事項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為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不尋常價格變動

本公司現應聯交所的要求，發表聲明如下：

董事會已知悉最近股份價格上升，茲聲明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價格上升的任何原因。

董事會謹確認，除於本公佈內所披露之收購事項，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表之公佈內所提及的融資租賃安排外，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上述聲明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本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透過在該拍賣會上進行公開競投而收購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拍賣會」	指	井岡山國土局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舉行之公開拍賣會，會上提呈該土地出售
「拍賣確認函」	指	井岡山國土局與紅板(江西)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函件，確認在該拍賣會上成功競投之條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井岡山國土局」	指	江西井岡山經濟開發區國土資源局，其為中國政府當局
「該土地」	指	一幅總地盤面積為67,584平方米之土地，其位於中國江西井岡山經濟技術開發區嘉華大道與學園西路交叉口西北角地塊(編號：井開區[2009]工-012)
「土地使用權 出讓合同」	指	根據拍賣確認函，井岡山國土局與紅板(江西)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前訂立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紅板(江西)」	指	紅板(江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就本公佈而言，在適用時已經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8元之匯率進行貨幣換算。有關匯率僅用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港元或人民幣款項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有關匯率兌換之陳述。

承董事會命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葉森然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葉森然先生、喻紅棉女士及喻佩儀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昌先生、黎永良先生及李美玲女士。